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潔寶低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珍稼

劉桂良

原告與被告潔寶低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3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3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4758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287060	1130601	1130812	(73/365)	8.39			4816.87	刪除
	2	利息	60520	1130629	1130812	(45/365)	8.38			625.26	刪除
	3	違約金	287060	1130702	1130812	(42/365)	0.839	☐		277.13	刪除
	4	違約金	60520	1130629	1130812	(45/365)	0.838	☐		62.53	刪除
	小計									5,781.79	
合計		353,362									